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聘任王长春先生（连任）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肖映辉先生（连任）、魏锋先生（连任）、黄祖超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亚丽女士（连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徐亚丽女士（连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治民：_____

苏 洋：_____

张学斌：_____

日期： 年 月 日